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5944号之一

毛思伟:

本院受理原告鹤山市锐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东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毛思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59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毛思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42644.41元、逾期付款损失1801.02元及后续逾期付款损失(以42644.41元为基数, 自2025年7月2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给原告鹤山市锐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鹤山市锐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4.47元, 财产保全费465.79元, 共计1380.26元(此款原告鹤山市锐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 由原告鹤山市锐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负担4.13元, 被告毛思伟负担1376.13元, 原告鹤山市锐辉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诉讼费1376.13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毛思伟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1376.13元, 被告毛思伟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